

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阳西税二分局 税通〔2024〕123号

阳西县杨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441721698106076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  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 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翠湖雅苑商住楼项目（项  
目编号：A01B44172120150164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  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  
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 
向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  
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

第二税务分局